

热心参与规划，共建美好家园!

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位于龙田街道竹坑社区，金牛东路与兰景中路交汇处东北侧。该项目已完成更新单元规划审批并取得规划批复文件，批准更新单元的拆除范围用地面积为111781.7平方米，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92856.6平方米(含移交政府的普通工业用地15555.7平方米)，规划容积为489390平方米，分三期开发建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》以及《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规定》的规定，现将相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修改内容

在不减少且优先落实公共利益设施及用地的前提下，修改实施分期，其余内容不变。具体如下：

(一) 二期落实01-05地块剩余建(构)筑物拆除责任，完成01-05地块的建设工作，落实01-05地块内18班幼儿园等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。

(二) 三期落实01-01、01-02地块剩余建(构)筑物拆除责任，完成01-01地块的建设工作，落实01-01地块内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(一) 现场展示

- 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5068号(区政府二办)
- 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盘龙路38号
- 竹坑社区工作站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金牛东路54号
- 项目现场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兰景中路与金牛东路交汇处

(二) 网上展示

坪山区人民政府
网址：<http://www.szpsq.gov.cn>

(三) 报纸展示

深圳商报

三、公示时间

为期7个自然日，自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15日止。

四、意见反馈

(一) 公示期间对规划修改草案有任何意见或建议需书面反馈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，逾期视为无异议(如邮寄，以邮戳日期为准)；

(二) 个人反馈的，需附个人地址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、签字及指模；

(三) 多人共同反馈的，需附每个反馈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签字及指模、地址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地址、联系方式；

(四) 单位反馈的，需附单位法人代表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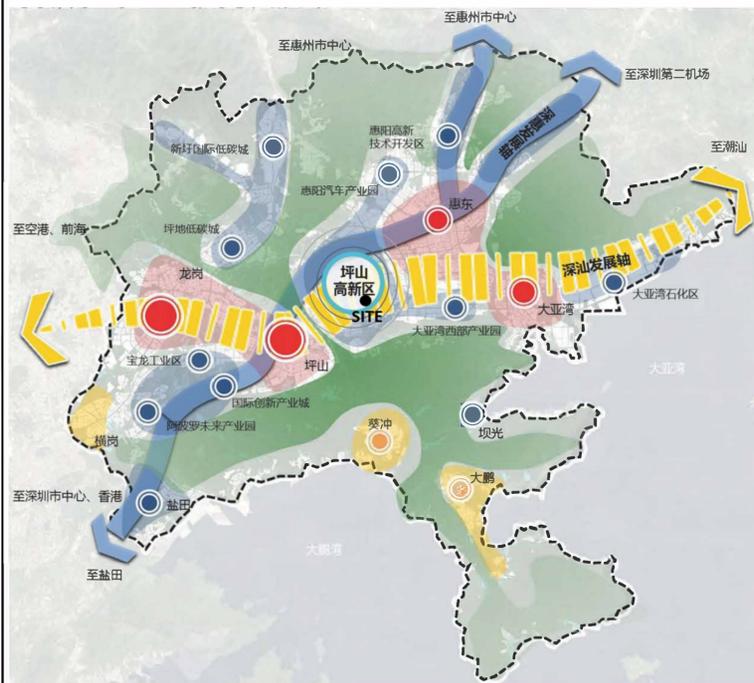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5068号(区政府二办)
联系人：梁工
联系电话：0755-82924410

六、版本声明

本次公示的规划修改内容仅为草案，最终成果以政府批件为准。
热忱欢迎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加，并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特此公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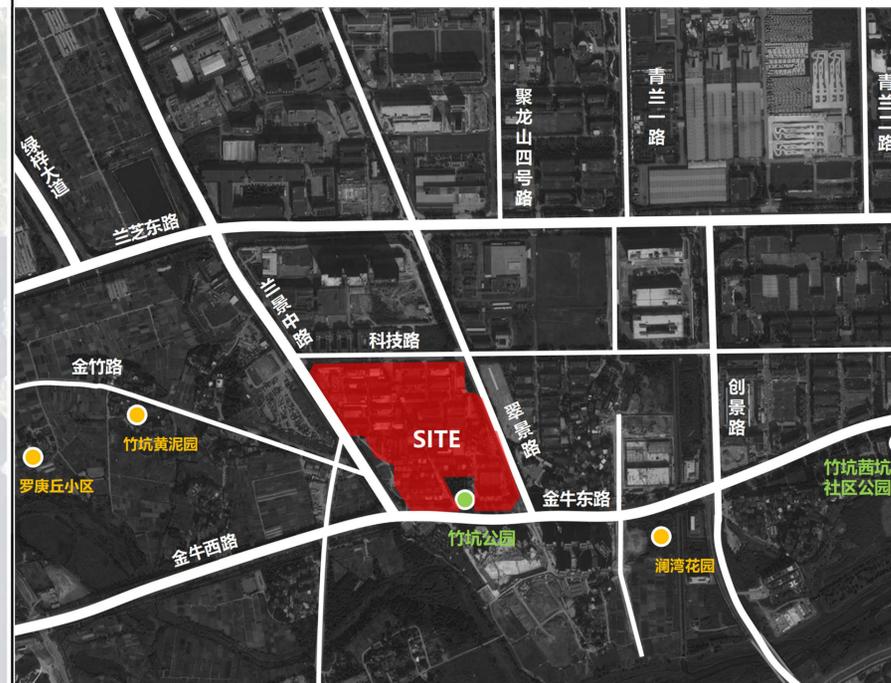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
2022年4月9日

区域位置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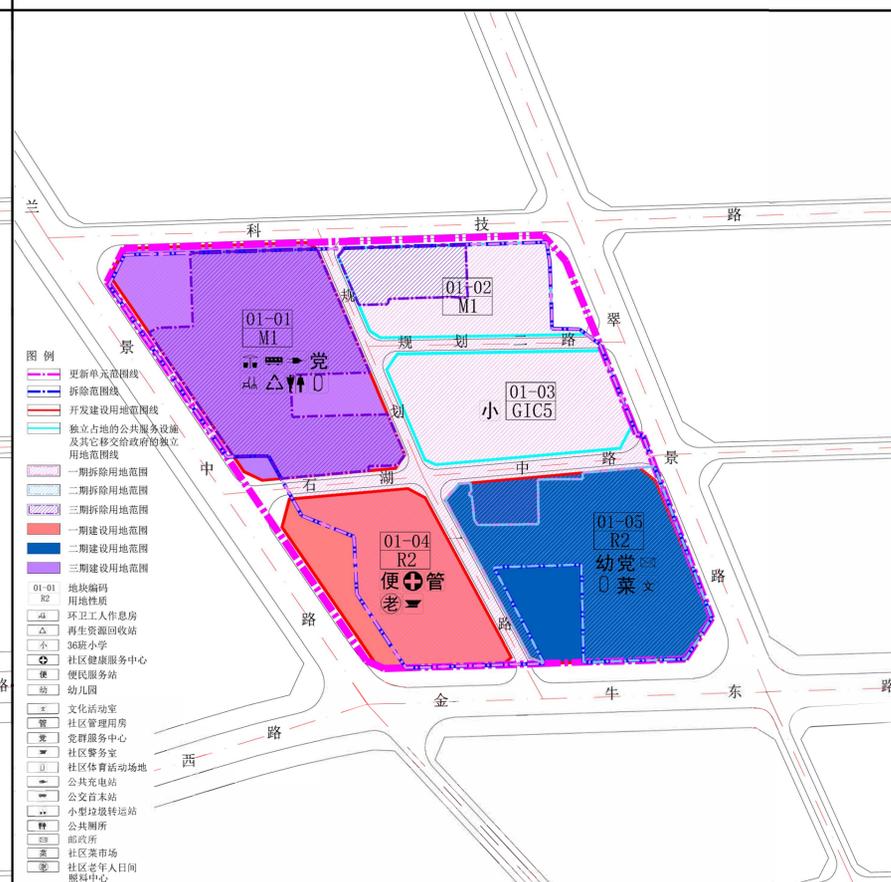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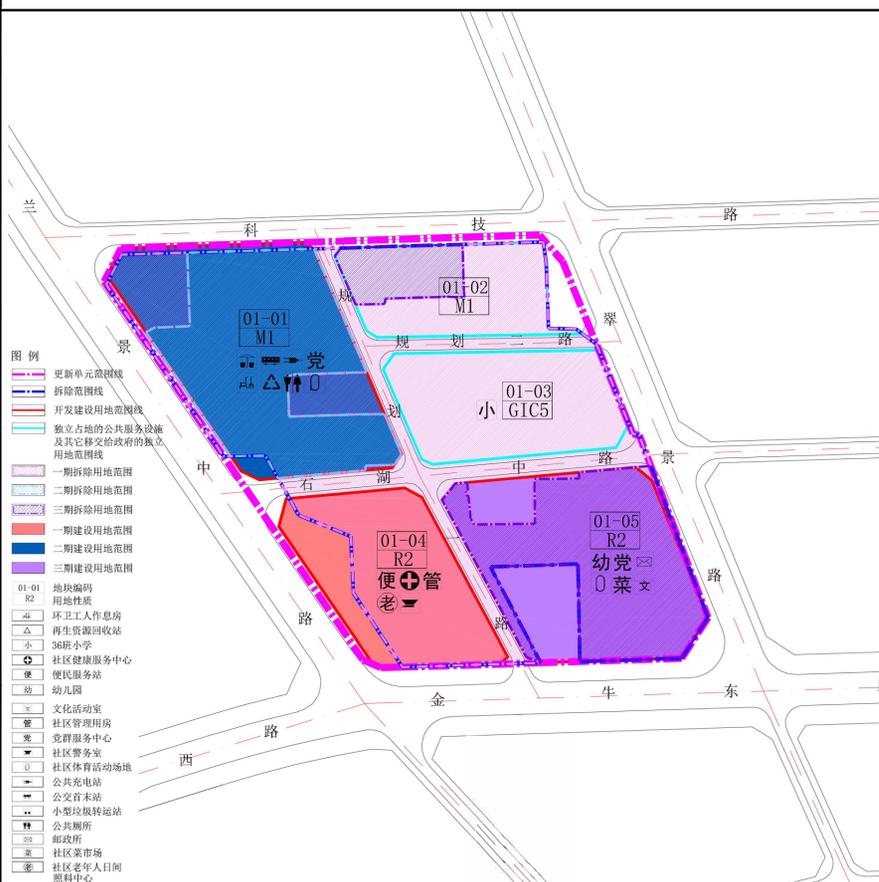
组团区域位置

街道区域位置



分期实施规划图——修改前

分期实施规划图——修改后



- 更新单元范围线
- 拆除范围线
- 开发建设用地范围线
- 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其它移交政府的独立用地范围线
- 一期拆除用地范围
- 二期拆除用地范围
- 三期拆除用地范围
- 一期建设用地范围
- 二期建设用地范围
- 三期建设用地范围
- 01-01 地块编码
- R2 用地性质
- 环卫工人休息房
- 再生资源回收站
- 36班小学
-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
- 便民服务站
- 幼儿园
- 文化活动室
- 社区管理用房
- 党群服务中心
- 社区警务室
-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
- 公共充电站
- 公交首末站
- 小型垃圾转运站
- 公共厕所
- 邮政所
- 社区菜市场
-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

- 更新单元范围线
- 拆除范围线
- 开发建设用地范围线
- 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其它移交政府的独立用地范围线
- 一期拆除用地范围
- 二期拆除用地范围
- 三期拆除用地范围
- 一期建设用地范围
- 二期建设用地范围
- 三期建设用地范围
- 01-01 地块编码
- R2 用地性质
- 环卫工人休息房
- 再生资源回收站
- 36班小学
-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
- 便民服务站
- 幼儿园
- 文化活动室
- 社区管理用房
- 党群服务中心
- 社区警务室
-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
- 公共充电站
- 公交首末站
- 小型垃圾转运站
- 公共厕所
- 邮政所
- 社区菜市场
-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